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智力評量實務」 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二) 本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

二、目的：為提升鑑定評估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協助推動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四、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13:30 至 16:30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立歸仁國中視聽教室 B。

六、對象：本市國中小擔任鑑定評估人員之教師，預計錄取 60 人，教育局保留最後審核權。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務必上「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並請自行確認是否錄取。

(二)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天告知承辦單位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八、研習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13：15~13：30	報到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3：30~15：00	智力評量實務測驗 介紹及計分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講師:何維榆組長 助教:何千綺教師
15：00~16：30	智力評量實務 解釋與分析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講師：何維榆組長 助教:何千綺教師

九、經費：由教育部 113 年補助本市鑑輔會相關經費編列。

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